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66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丙○○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甲○○

關 係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丙○○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收養甲○○為養子。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願收養其配偶乙○○前與林鳳貴（112年8月27日歿）所生子女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為養子，經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及其生母乙○○同意，雙方於113年9月23日訂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又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民法第1079條、第10

01 79條之2、第1073條第2項、第107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  
02 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上開之主張，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  
05 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且經收養人、被收養人、生母亦到  
06 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見  
07 本院114年1月14日訊問筆錄），堪信為真實。

08 (二)本院審酌：被收養人之生父○○○已死亡，且生母同意本件  
09 收養，本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亦查  
10 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足  
11 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又無民法第1079條之4、之5所定  
12 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等情，是認聲請人即收養人丙○○收養  
13 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為養子，於法尚無不合，本件收養  
14 自應予認可，並溯及113年9月23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  
15 效力。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六、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均  
20 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